**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西門紅樓**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場地使用切結書**

茲保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假「＿＿＿＿＿＿」舉辦

『 』拍攝活動，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本單位活動悉依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暨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下稱館方)場地使用規範執行，於台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使用期間，應針對活動性質、內容且投保額度得需遵照現行政府制訂相關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並聘任醫護人員並設置救護站，願提供保單副本供館方存查。

二、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本單位自行準備；相關的佈置、設備、物品保管以及有關安全事項，均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舉辦大型活動時，本單位應負責及負擔園區內公共廁所清潔和應設置救護與醫療機制及應自行準備足量之消防滅火設備，並附上配置圖於明顯區域。

三、本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館方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本單位負責並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壹萬元整，並同意得由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四、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使用限制：

1.表演區不得架設於各出入口區域。

2.於園區內搭設舞台時不得損傷園區周邊之設施及公共藝術品，違者應負責回復原狀。

3.嚴禁於園區內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及不得在周邊公共藝術品和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4.嚴禁於園區內使用任何形式所產生火花之特效如爆點、煙火、旋轉煙火、火花瀑布及蠟燭等。

5.所有車輛非經館方同意，不得進入園區內，運貨車輛限停放於館方指定區域，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逗留；10噸以上之任何形式車輛禁止進入園區；如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提出，經館方人員核可後，並依照指定時間及自派人員於車輛前後導引，方能駛入，離場時亦同，本單位應確實督促所屬包商、活動參與人員依照前述規定進離場，未按照上述車輛之規定，一律扣除全額保證金，如因而引發之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活動本單位自行負責。

6.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如違反本條規定者視同違約，館方每糾正一次將依約課處違約人員所屬團體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10,000元整，由保證金扣除，並得連續舉發，館方並有權將違約者請出園區外；情節重大者，館方得終止本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7.園區臨近住宅社區，為確保社區居民安寧，本單位若承租夜間10點至日間8點間時段搭設活動相關設備，保證於此時段內避免發出擾民聲響（如：金屬碰撞聲，物品丟放聲等），撤場需於夜間10點前完成，若逾時未完成，館方有權要求暫停所有工程，本單位將依規定時間內進行未完成工程，並支付逾時場租費用，若本單位堅持於當天夜間10點後持續撤場工程，視同違約，扣除活動全額保證金，絕無異議。

五、本單位非經館方同意，不得在園區內或其四周任意佈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若需搭設舞台或攤棚等臨時建築物時，應先經館方同意並依照主管機關搭設臨時性建築物相關法令辦理。(例如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及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等)，始准予搭設。

六、本單位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所有物品包含燈光、音響、舞台、道具、布景、花圈等擺放時，嚴禁阻擋於消防設施、逃生指示標誌及逃生通道前。並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本單位負責。

1.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1.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館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2.搭建舞台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路槽等設備固定；如設有發電機應放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位置。

3.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休息室、燈光外區、發電機、醫務站等相關位置）。

4.彩排前一小時需做電力全負載測試。

1. 須遵守技術協會議相關規定：

1.本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進場前七天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至館方招開技術協調會議。如因本單位未與館方招開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相關事宜，而導致裝台或節目執行所衍生出之瑕疵或損失，均由本單位自行負責，如館方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慮者，館方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演出，所繳場租費用及保證金亦不得請求退還。

2.技術協調會參與人員：館方場租承辦、技術、主辦單位前台、行政人員及協力廠商技術總負責人。

3.本單位並應提供進場時所有流程時間表，包含裝台、演出及拆台之流程與館方行政及技術人員，並做詳盡之解說，以讓館方人員有初步了解。

4.技術負責人需提供一份舞台、燈光、音響、視訊、攝影、特效及配電配置圖予館方技術人員，並應針對此次活動之所有硬體技術與安全情況，及裝台技術順序，依設計圖做說明。

5.本單位之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活動進行時，分貝音量控制於77分貝內，瞬間高階音量控制於100分貝/2秒內，絕不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並遵守館方規定日間10點以前與夜間8點以後，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如違反規定，館方將扣除全額保證金，並立即禁止本單位繼續一切活動進行，本單位絕無異議。

6.喇叭音量須保持噪音管制範圍內(活動開始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館方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得立即禁止本單位繼續一切活動進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如因而引發之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1. 本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館方。如有因此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本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館方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2. 本單位於使用場地時，館方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館方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之使用。
3. 前後台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貴重物品請自行隨身保管或派專人保管，遺失館方概不負責。
4. 場地及租借器材如有損壞，由本單位負責照價賠償，維修費用於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七個工作天內補足。
5. 須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規範

1.於北廣場裝拆台之工作人員請穿戴安全帽、防滑手套，於高空作業時須穿戴半截式安全帶或安全扣環並要有安全母索及做好工作人員安全防護工作。

2.本單位之合作電力技術廠商活動現場負責人需執乙級電匠執照，及負責一切電力相關工作。

3.若有移動式平台，其四角滑輪需有煞車設備，平台上不可再放置小平台或樓梯。

4.移動式平台移動時，平台上不得有人，應注意而未注意安全問題而導致意外危險發生或致使館方設備毀壞，一切責任認及賠償事宜皆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5.於高空作業時所有器材及工具須加鏈條或繩索連結，以防止器材及工具掉落。

6.凡具危險性或有妨礙通道暢通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架設物品，館方得隨時要求本單位移除，否則館方將逕行移除，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保證金不足者，由本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足。

1. 保證活動執行暨參與人員均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如不得使用違禁藥品、酒精濃度5%以上酒類…等；本單位於使用期間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館方之相關規定，且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本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為遵守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同意園區內嚴禁煙火，並遵守館內及建築物戶外十公尺內無法用火之安全規範。
3. 西門紅樓與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為台北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及國際文化觀光平台，為維護館方作為『市集平台』與『活力創意』之形象，將遵行以下規範：

1.場地使用（含活動內容及場地佈置）嚴禁作為選舉競選之用途。

2.選舉相關之文宣物，包含旗幟、海報、面紙、文具用品、扇子等用品，禁止出現於活動租借場地之範圍。

3.活動內容嚴禁具有競選宣傳之意圖。

4.與黨務相關之宣導事宜請勿包含於活動內容中。

5.如違反上述規定館方將扣除全額保證金，並立即禁止本單位繼續一切活動進行。

1. 若進行販售票務，應確實於演出前向所屬之稅捐稽徵處辦理登記、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等手續；並於演出結束後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
2. 遵守館方租借場地規定，於活動前三日付清所有款項，若無法準時繳交，館方有權取消活動，所衍生出的一切責任由本單位負責。

立 保 證 單 位：

活動承辦代表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司印鑑大、小章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撤場點交表**（本表於活動結束後核對填寫） | | | | |
| 撤場日期： 年 月 日( ) 雙方點交時間： 時 分  □於時間內進撤場完成 □ 超時及逾時共 時，扣保證金 元整 | | | | |
| **場地點交項目：** | | | | |
| **1.場地清潔/復原** | | | | |
|  | 1-1活動文宣品未清 | | | 3,000元 |
|  | 1-2垃圾未清 | | | 5,000元 |
|  | 1-2地面髒污 | | | 5,000元 |
|  | 1-2相關設施遺留 | | | 10,000元/日 |
| **2.設備/環境損壞** | | | | |
|  | 2-1地磚破損(鋪面) | | | 依報價賠償 |
|  | 2-2公共藝術品損壞 | | | 依報價賠償 |
|  | 2-3園區內設備建築損壞 | | | 依報價賠償 |
| **3.音量控管** | | | | |
|  | 3-1未依規定時段使用擴音設備 | | | 保證金全額扣款 |
|  | 3-2活動音量經館方人員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 | | | 保證金全額扣款(並停止活動) |
| **4.其他** | | | | |
|  | 4-1未按照指定時間進離場者 | | | 保證金全額扣款 |
|  | 4-2未依規定於廣場用火(相關特效) | | | 10,000元 |
|  | 4-3於廣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 | | | 10,000元/次 |
|  | 4-4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 | | | 保證金全額扣款(並停止活動) |
|  | 4-5於非規定時段使用音響擴音式設備 | | | 10,000元 |
|  | 4-6占用非承租階段 | |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 4-7造成館方名譽毀損 | | | 保證金全額扣款 |
|  | 4-8其他未復原/毀損 | | | 依報價賠償 |
| **總計扣抵保證金新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 |
| **保證金不足需待補金額 元整** | | | | |
| **交場確認**  **(雙方簽名)** | | **申請單位：** | **西門紅樓：** | |
| **\*未於使用日後7個工作天復原，館方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相關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需由申請單位另於7個工作天繳交費用。** | | | |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技術協調**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

西門紅樓辦公室電話： 02-23123717 傳真：02-231238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片名稱 | |  | | | | |
| 拍攝日期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拍攝地點 | | □藝術廣場　□多功能展演廳 □都市藝術方塊 □後街廣場 | | | | |
| 與會人員 | | 申請單位： | | | |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
| 拍攝性質 | | | □廣告 □戲劇 □電影 □節目 □其他 | | | |
| 拍攝單位  連絡人： | | | | 手機：  傳真： | e-mail： | |
| 現場負責人： | | | | 電話：  手機： | e-mail：  ◎進撤場及拍攝時，請務必負責處理所有相關突發事件。 | |
| 拍攝相關規劃狀況 | | | | | | |
| 使用時段 **包含陳設與善後處理時間** | * 年 　 月 　日（週　） 時 分起至 月　 日（週　） 時 分止 | | | | | |
| 拍攝器材 | 器材清單是否提供：□已提供 □未提供  □35mm □16mm □8mm □HD □Beta Cam □DV  □腳架 □軌道 □小搖臂 □吊臂 □高台 □小高台 □發電機 □電車  □燈光器材 □製造煙霧效果 □ 人造雨景 □搭設鷹架 □其他特效\_\_\_\_\_\_\_\_\_\_ | | | | | |
| 拍攝流程 | 拍攝流程是否提供：□已提供 □未提供 | | | | | |
| 場地規劃型式 | □ 布景架設 □ 大型道具 □其他 | | | | | |
| 劇組人數 | 工作人員 \_\_\_\_\_\_\_\_\_\_\_\_\_\_\_\_\_\_ 名 演員\_\_\_\_\_\_\_\_\_\_\_\_\_名 臨時演員\_\_\_\_\_\_\_\_\_\_名  演出藝人/參與貴賓\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演出腳本 | 演出腳本是否提供：□已提供 □未提供 | | | | | |
| 相關資料 | 主辦單位需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已投保 □未投保(未投保者，由活動主、承辦單位負責) | | | | | |
| 工 作 證 | □已經製作申請(附件一)  □未製作申請(經本館認定，無法識別之工作人員，而遭禁進入本館，進而影響其工作內容者，由主、承辦單位負責) | | | | | |

1

|  |  |
| --- | --- |
| 特效使用狀況 是否使用：□是 □否(免提供配置圖)  特效配置圖：□已提供 □未提供   * 本館嚴禁任何形式能產生火源之特效及外燴。 * 禁止使用紙花及彩帶。 | |
| 電力使用狀況  電力配置圖：□已提供 □未提供 | |
| **備 註** | **以上未提供項目如經本館認定其現場架設有安全疑慮，遭本館要求禁止架設，而使拍攝活動無法順利進**  **行時，一切責任由主、承辦單位負責。** |